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98)

羅委員就急診室暴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醫護人員與病人之安全，本署已於 100 年 5 月 6 日，召開「醫院急診服務模式及安全強化之研商會議」，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共同研議強化醫院急診室之安全措施，並決議採以下五項安全措施：(1)急診門禁管制，限制進出人數。(2)裝設警民連線電話。(3)急診室應配置 24 小時保全人員。(4)配合張貼反暴力海報。(5)急診室診療區與候診區作業空間應有明顯區隔，截至 100 年底，全國醫院總達成率為 98.7%，並已將其納入醫院相關評鑑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中據以落實規範。
- 二、為進一步強化醫院急診室之安全，本署復於 101 年 6 月 5 日，邀請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急診管理學會以及基層急診專科醫師等，共同拜會本院內政部警政署，請求協助於醫院急診室派駐警力，惟警政署表示警力不足，無法協助於醫院之急診室派駐警力，但可協助於急診室裝設巡邏箱加強巡邏，並且加速報案處理時效。受限於當前無法配合派駐警力，本署函請各縣市衛生局輔導區域級以上設有急診室之醫院自行申請設置駐衛警察，並請警政署於全國各縣市醫院急診室設置巡邏箱，查全國急診室設有巡邏箱（簿）達成率 98.48%。
- 三、本署於 102 年 5 月 24 日邀請各縣市衛生局召開急診防暴視訊會議，決議要求各縣市衛生局確依本署擬定之「急診室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辦理，督導醫院確實通報，且確實約談及蒐證，如案情符合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者，應積極以同法 106 條裁罰，並依刑法相關規定移送地檢署，並將案件及處置作為填表造冊報送本署。
- 四、為使醫事人員順利執行醫療業務，維護就醫者之權益與醫護人員之安全，針對民眾對於醫事人員之暴力行為，本署刻正參酌公務人員執行公務時應受保護條款，研修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有關妨礙醫療業務罪及其加重結果犯之規定。將目前的「告訴乃論」改為「公訴罪」可行性，因草案條文涉及刑事追訴之程序與審判偵查權限，尚須由本院衛生署與法務部等機關會商研議具體內容。
- 五、此外，本署衛推會製作「避免急診壅塞」宣導海報及紅布條，分送各縣市衛生局及各署立醫院宣導，並製作微電影「不平靜的急診室」短片，於 youtube 播放並辦理抽獎活動宣導，瀏覽人次已逾 31 萬人次，向民眾宣導珍惜醫療資源及不濫用急診之重要性。

(一八〇)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兼顧所得重分配及社會福利政策，應全面檢討所得稅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97)

羅委員就兼顧所得重分配及社會福利政策，應全面檢討所得稅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財政部近年來已完成之所得稅制改革如下：

(一)輕稅簡政之所得稅制改革

自 99 年度起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17%，並於產業創新條例僅提供創新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乙項租稅獎勵措施，同時適度調整綜合所得稅稅率及各項扣除額，減輕中低所得者、薪資所得者及弱勢族群之租稅負擔，使全民均因賦稅改革而獲益，以維護租稅公平，縮減貧富差距，達成「增效率、廣稅基、簡稅政」之整體所得稅制改革目標。

(二)擴大稅基、縮小貧富差距之所得稅制改革：

1. 自 95 年度起，實施最低稅負制，將適用租稅減免而繳納較低稅負甚或免稅之營利事業或個人納入課徵基本稅額。
2. 自 99 年度起，個人海外所得納入課徵基本稅額。
3. 自 101 年度起，軍教薪資所得恢復課稅及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4. 自 102 年度起，個人股票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三)防杜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之所得稅制改革

為防杜企業利用不當國際交易安排（如內部多層次投資架構及身分轉換）規避稅負，保障我國稅收，推動「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s）法則」及「營利事業採實際管理處所認定居住者身分」等反避稅制度。

二、為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支援產業發展，未來配合政府各項重大施政，研擬相關租稅措施，並將持續進行稅制通盤檢討，取消不合理租稅減免、推動稅基合理化及提升租稅效率與公平，俾營造公平合理之租稅環境，使全體納稅義務人同享稅制改革效益。

(一八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日歹徒意圖擄童或隨機偷抱他人嬰幼兒的消息不斷於媒體及網路上出現及傳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95）

羅委員就近日歹徒意圖擄童或隨機偷抱他人嬰幼兒的消息不斷於媒體及網路上出現及傳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學童上放學安全及預防兒童被害或失蹤案件發生，內政部警政署自 94 年起即訂頒「警察機關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工作手冊」，要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於上放學時段，視轄內治安狀況及學校需求，於校園周邊實施守望、巡邏或交整勤務，協助學童通行安全，並對在校園外逗留或落單之學童加以關懷留意，適時提供協助，防止意外發生。鑑於近期疑似擄童傳聞頻生，內政部警政署刻正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會商推動「建構校園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實施計畫」，藉由加強結合民力資源，串聯校園週邊熱心適宜之商家擔任愛心服務站，以建構安全生活網，並提供學童遇有危急之安全庇護所。
- 二、內政部警政署調查國內近一年來，確無發生以人口販運或綁架勒贖為目的之擄童案件，有關新聞報導或網路傳聞案件多屬謠言或誤會事件。為安定社會人心，該署已公布確實數據，相關